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长期不动户销户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3 年第 5 号）第五十六条规定：“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欠开户银行债务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，应通知单位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销户手续，逾期视同自愿销户，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。”以下单位在我行已超过一年未发生收入等活动，请下列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开户行办理销户手续，逾期视同自愿销户，我行将作销户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5 月 17 日

[redacted]